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司拍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江德煌

代 理 人 詹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拍賣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國棟之繼承人，為明瞭本院102年度司拍字第326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僅提出模糊之戶籍謄本，無法辨識江國棟是否存歿，亦未提出江國棟與楊永芳及楊詹純清償債務事件裁定，以釋明聲請人與當事人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